

# 南開科技大學教學實踐研究先導計畫補助作業準則

109年10月28日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月25日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依據「南開科技大學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作業要點」及「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作業細則」，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教學實踐研究先導計畫補助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教學實踐研究先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以學生學習為主體，探討與解決教學現場問題，協助教師增進教學知能。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目的在透過教師教學場域的實踐與研究，改善與精進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三、本校專任教師經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審查未獲通過者，始得申請本計畫補助先期研究經費，俾利累積執行經驗，次學年度前再度投入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但不得以本計畫內容之補助項目和執行成果向教育部重複申請補助。
- 四、本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以下同)須為本校現任專任教師(含專案約聘教師)，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獲具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之教師。
  - (二)獲具教育部核發講師證書，具有教學成果對外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成就相關獎項之教師。
  - (三)獲經本校聘任為專業技術人員，得與具有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之教師列為共同主持人。
- 五、本計畫申請計畫書主要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且計畫書頁數至多二十五頁，申請人應於當年七月二十五日前(申請時間得視教育部當年度審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案結果公告之時間酌以調整)，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當年度申請但未獲通過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書後，送交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辦，以利審查後核定經費：
  - (一)計畫摘要。
  - (二)計畫研究動機與主題。
  - (三)相關文獻探討。
  - (四)計畫研究方法。
  - (五)預期完成工作項目及成果。

(六)經費需求。

(七)參考文獻。

- 六、本計畫經費來源，係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中經常門經費內支應，每案最高補助以新臺幣八萬元之業務費為限，並不得編列主持費、工讀費、資本門，本校得視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額度及執行情形調整本計畫每案補助額度。每案補助經費由教務長召集研究發展長、會計主任、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審查後，報請校長核定。計畫執行時須依經費核定表檢據核銷。
- 七、本計畫經核定後分為二期執行，第一期為當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期為次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經費亦按執行期程分期核撥，每期核撥計畫核定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第一期經費應於計畫執行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經費核銷，並於次年一月二十五日前提交第一期研究成果報告(期中報告)予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第二期經費應於執行期滿(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經費核銷，並於當年九月三十日前提交研究成果結案報告予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方式與期限核銷經費、提交期中或結案研究成果報告者，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本計畫。
- 八、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開授計畫相關之正式課程，並應為實際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需詳實揭露近三年計畫之執行情形，所授同一正式課程，於三年內僅能作為研究主題配合課程申請本計畫一次。
- 九、本計畫主持人應於執行期間或執行期滿次學期內，依本校規定期程提出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提案者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十、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同。